

赣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赣市老龄办字〔2013〕14号

关于做好百岁老人高龄补贴提标发放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老龄办：

根据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2013 年民生工程 100 件实事安排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发〔2013〕11 号）精神，我市从 2013 年起对全市百岁老人高龄补贴再次进行提标，由每人每月 5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。为确保此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标对象为持有赣州市城乡户口、且年满 100 周岁以上（含 100 周岁）的老年人，补贴时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2011 年，《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老人长寿补贴扩面提标和发放工

作的通知》(赣市办字[2011]20号)规定: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加200元的提标资金由县(市、区)、赣州开发区财政负担50%,市财政补助50%。2013年,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再增加500元部分,继续按照县(市、区)、赣州开发区财政负担50%,市财政补助50%的方式筹措。

三、80至84周岁、85至89周岁、90至94周岁、95至9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要求仍按赣市办字[2011]20号文件执行。

四、各县(市、区)老龄办要与当地财政局加强沟通,确保在今年7月底前将百岁老人1-6月每人每月500元的提标资金一次性补发到位。

